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MULT-50

修正案号: 39-4235

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燃烧室火焰筒和计量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其燃烧室火焰筒列在服务通告RB211-72-7221或RB211-72-7998中,但未列在服务通告RB211-72-9670或RB211-72-9764中的RB211-524B2、-524C2、-524D4、-524B-02、-524B3、-524B4型号发动机,以及未列在服务通告RB211-72-9764内的RB211-524G、-524H型号发动机,这些发动机装于,但不限于波音747和洛克西德L-1011飞机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CAA AD G-2003-0011 2003 年 10 月 01 日
- 2.罗-罗服务通告 RB211-72-B482R9 2003 年 07 月 28 日
- 3.罗-罗服务通告 RB211-72-B482R8
- 4.罗-罗服务通告 RB211-72-7221
- 5.罗-罗服务通告 RB211-72-7998
- 6.罗-罗服务通告 RB211-72-9670
- 7.罗-罗服务通告 RB211-72-9674
- 8.罗-罗服务通告 RB211-72-9764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燃烧室前端碎裂,继而导致发动机燃烧室机匣烧穿,要求

完成下述工作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措施

A. 燃烧室火焰筒前段

在门槛值和以下描述的间隔内,按照罗-罗紧急服务通告 RB211-72-AB482R9的施工说明和遵守接受的极限(1E段), 检查燃烧室 前段,以发现碎裂。

- 1. 对于列在本适航指令的适用范围内的RB211-524C2、524D4、 524G和524H型号发动机:
 - a. 火焰筒前段以前未经修理者:

除非已经完成检查,燃烧室火焰筒前段自新件开始,在1400 循环到1600循环间进行检查。对那些自新件开始已经超过1600循环, 并且以前也没有按照服务通告RB211-72-B482R8检查过的那些燃烧室 火焰筒前段, 在本指令生效后100循环内检查。

b. 火焰筒前段已经按照FRS5367/B进行过修理者:

除非已经完成检查,自按照FRS5367/B进行修理后的1800循环 到2200循环之间检查燃烧室火焰筒前段,对于那些自按照FRS5367/B进 行修理后已经超过2200循环,并且以前也没有按照服务通告 RB211-72-B482R8检查过的那些燃烧室前段,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 200循环内进行检查。

此后,以不超过400循环的间隔重复检查。

c. 火焰筒前段未按照FRS5367/B进行修理者:

除非已经完成检查,自最后一次前段修理后的500循环到700 循环之间检查燃烧室火焰筒前段,对于那些自修理后已经超过700循环, 并且以前也没有按照服务通告RB211-72-B482R8检查过的那些燃烧室 火焰筒前段,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100循环内进行检查。

此后,以不超过200循环的间隔重复检查。

- 2. 对于列在本适航指令的适用范围内的RB211-524B-02、524B2、 524B3和524B4型号发动机:
 - a. 火焰筒前段以前没有被修理过者:

除非已经完成检查,燃烧室火焰筒前段自新件开始的3000循环 到3200循环之间进行检查。对那些自新件开始已经超过3200循环,并 目以前也没有按照服务通告RB211-72-B482R8检查过的那些燃烧室火 焰筒前段,在本指令生效后200循环内检查。

此后,以不超过200循环的间隔重复检查。

b. 火焰筒前段已经按照FRS5367/B进行过修理者:

除非已经完成检查,自按照FRS5367/B进行修理后,在3000循环 到3200循环之间检查燃烧室火焰筒前段,对于那些自按照FRS5367/B进 行修理后已经超过3200循环,并且以前也没有按照服务通告 RB211-72-B482R8检查过的那些燃烧室前段,自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 200循环内进行检查。

此后,以不超过400循环的间隔重复检查。

c. 火焰筒前段未按照FRS5367/B进行修理者:

除非已经完成检查,自最后一次前段修理后,在2000循环到2200 循环之间检查燃烧室火焰筒前段,对于那些自修理后已经超过2200循 环,并且以前也没有按照服务通告RB211-72-B482R8检查过的那些燃烧 室火焰筒前段,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200循环内进行检查。

此后,以不超过200循环的间隔重复检查。

B. 计量板组件

对于列在服务通告SB72-7998中的RB211-524D4、524G和524H型号 发动机,按照在罗-罗紧急服务通告RB211-72-AB482R9的施工说明和遵 守接受的极限(1E段)的门槛值和描述间隔内, 检查计量板组件。

1. 计量板组件以前未曾被修理者:

除非已经完成检查,自计量板组件新件开始后的1000循环到 1200循环之间进行检查。对那些自新件开始已经超过1200循环,并且 以前也没有按照服务通告RB211-72-B482R8检查过的那些计量板组件, 在本指令生效后50循环内检查。

此后,以不超过400循环的间隔重复检查。

2. 计量板组件已被修理过者:

除非已经完成检查,自最后一次修理后的500循环到700循环之 间,如果此次修理中没有安装新的计量板,则检查计量板组件。对于 那些自最后一次修理后已经超过700循环,并且以前也没有按服务通告 RB211-72-B482R8检查过的那些计量板组件,自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50 循环内进行检查。

此后,以不超过400循环的间隔重复检查。

C. 最终措施

完成服务通告RB211-72-9670或RB211-72-9764中关于 RB211-524B2、-524C2、-524D4、-524B-02、-524B3、-524B4型号发动 机的改装即构成本指令所要求的最终措施。

完成服务通告RRB211-72-9764中关于RB211-524G和524H型号发动 机的改装即为本指令要求的最终措施。

这些改装要求在下次进厂对04单元体进行磨光或大修时完成,但 最晚不得超过2012年12月31日。

替代方法

H. 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 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11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11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